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營業地址及住所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營業地址及住所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經完成營業地址搬遷相關工作，本公司的營業地址及住所將由「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0層A區」變更為「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9層A、B、C區」。

上述營業地址及住所變更須經有關主管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就上述營業地址及住所變更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層A區 郵政編碼：100010 電話號碼：010-64082666 傳真號碼：010-64082662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層A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9層A、B、C區 郵政編碼：100010 電話號碼：010-64082666 傳真號碼：010-64082662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曦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王波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